

育賢學校
2026-2027 學年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招標
服務評估表

學校名稱：育賢學校
學校檔號：YY5/T2627/002
報價截止日期 / 時間：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

填表須知

- 服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服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服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有關服務的供應

I	行政安排	能遵守	未能遵守	服務供應商備註
1	服務時期：由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	
2	付款安排： 課堂：第一期費用將於完成 50% 課堂後一個月內繳付；第二期費用將於完成餘下 50% 課堂後一個月內繳付。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 一次性活動：完成整個活動後，學校會繳付服務費用。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學校會與服務供應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以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惟若雙方最終未能在服務有效期內對課堂安排達成協議而須取消活動，則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並且不須承擔服務供應商任何的賠償責任及行政費用。	☐	☐	
3	若導師到校日遇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雙方將協議另訂日期補課。	☐	☐	
4	學校如臨時取消課程/活動（不包括學校假期），會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服務供應商，經商議後，服務供應商須安排補課。	☐	☐	
5	如因特別情況導師遲到或缺席，則按雙方商議後，根據缺席時間作出補課。	☐	☐	
6	服務供應商須同意以下的終止合約機制： ●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須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方能終止合約。 ● 除非得校方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得更改合約中所載的全部或部份服務細則或服務價格。若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 在任何情況下雙方終止合約，學校只繳付服務供應商已提供的服務的費用。 ● 學校有權對服務供應商任何未獲學校滿意之服務作	☐	☐	

	口頭警告。如在口頭警告後，服務供應商仍未能向學校提供滿意之服務，學校有權向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警告。若在書面警告後仍未能提供滿意服務，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7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如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	
8	本校可安排老師旁聽並提供意見以保持活動質素。	☐	☐	
9	如導師表現未如理想，學校可隨時提出更換導師。	☐	☐	
10	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導師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	

II	導師要求及有關事宜	能遵守	未能遵守	服務供應商備註
1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導師須持有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資格及向學校提交有關文件副本。	☐	☐	
2	服務供應商須向學校提交其導師的性罪行查核紀錄。	☐	☐	
3	導師須愛護本校之學生，不可對學生進行體罰。	☐	☐	
4	導師的保險及強積金（如適用）均由服務供應商負責。	☐	☐	
5	導師須於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到校為學生點名及維持秩序。	☐	☐	
III	其他事宜	能遵守	未能遵守	服務供應商備註
1	服務供應商可就 <u>本校個別範疇的活動</u> 提出報價。（本校會以 <u>分批 / 整批形式</u> 考慮有關報價）	☐	☐	
2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價格評估表」（附件 4）內所述的服務要求。	☐	☐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育賢學校 委聘為服務供應商，此自行填報「服務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